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壹、重要通知事項：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友佳國際控股」）於民國（以下同）110年8月12日發布重大訊息，其持股約57.56%之股東GOOD FRIEND (H.K.) CORPORATION LIMITED（下稱「GFHK」）擬以協議計劃之方式提出私有化友佳國際控股之要約，並撤銷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乙案，因此，該公司所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下稱「友佳-DR」，證券代號：912398）將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下稱「營業細則」）第50條之3第9項第1款所述，第二上市公司參與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外國有價證券已自其上市證券交易市場終止上市而終止上市情事。據此，倘前揭協議計畫生效後，友佳國際控股所有股份（包括友佳-DR所表彰之原股）將自原上市地終止上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證交所」）將依營業細則相關規定，公告友佳-DR終止上市。有關本協議計畫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5st01>。為保障友佳-DR持有人之權益，謹以本信函通知友佳-DR持有人重要權益事項。

一、友佳國際控股私有化下市暨友佳-DR終止上市相關重要時程如下。

日期 (預計)	重要時程說明
110年10月21日	友佳國際控股暨友佳-DR股東會公告
110年11月1日	友佳-DR持有人申請兌回原股最後期限
110年11月2日開始	停止申請兌回原股持有或出售
110年11月15日	寄發法院會議/股東特別大會/權益通知信函/計畫文件
110年11月16日~11月23日	DR持有人投票指示書調查期間
110年11月23日	DR持有人投票指示書回函截止日
110年11月30日	香港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110年12月1日	臺灣及香港市場最後交易日
110年12月2日	預計友佳國際控股及友佳-DR停止交易日
110年12月13日	預計友佳國際控股及友佳-DR終止上市生效日
111年1月6日	預計寄出註銷款發放通知書
111年1月10日	預計支付註銷價款給友佳-DR持有人

二、根據友佳國際控股私有化及下市計劃之規劃，該公司將於110年11月30日在香港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前述會議決議通過私有化及下市計劃，友佳國際控股將於提供相關資料取得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申請自香港聯合交易所終止上市。**台端於110年12月2日（市場開始停止交易日）仍持有之友佳-DR，將依原上市地國法令以及協議計畫按每單位（代表一股原股）1.5港元之代價參與該私有化及下市計劃，香港原股及友佳-DR預計於110年12月13日自香港及臺灣終止上市。**

★請特別留意，友佳-DR之最後交易日為『110年12月1日』。

三、開曼群島及香港法規對協議計畫（含私有化議案及股份註銷、終止上市等）表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1. 開曼群島法院會議

- (1)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規定就本案應召開法院會議。法院會議程序依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規定，開曼群島法院會議中就私有化議案之議決，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過半人頭數同意且該等同意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佔所有出席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最後再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產生約束力。
- (2) 因友佳國際控股是在香港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因此通過私有化議案的法院會議也須依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下稱「收購守則」）」第2.10條規定，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私有化時，須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獨立股東（該等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佔出席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同意通過，且參與表決獨立股東中反對議案者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多於所有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的10%。

2.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

(1) 註銷股份

依友佳國際控股章程第6條，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以特別決議為之。另依友佳國際控股章程就特別決議之規定及第61條第2項規定，股東會須由至少2位股東出席，且特別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同意通過。

(2) 撤銷上市地位

依友佳國際控股章程第61條第2項規定，股東會須由至少2位之股東出席。又依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第6.15條規定，若友佳國際控股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下的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並已經遵守收購守則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須取得股東批准等，以及已經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通知股東其擬撤回上市，並已經在協議文件中表示其不保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地位的意向，便可自動撤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爰此，上市規則第六章的其它條文在本案均不適用。另上市規則及友佳國際控股章程均無對本文中撤銷上市議案應通過的股東會表決成數有所規定（即公司以協議計劃方式進行私有化時，撤回上市地位應通過的股東會表決門檻）。惟參酌香港過往案例，本案之撤銷上市議案應以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即須經出席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達75%或以上同意通過。

四、因配合友佳國際控股於110年11月30日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友佳一DR持有人不願意參與該私有化及下市計劃，台端可選擇：

(一) 透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台端若未於110年11月1日(含)以前申請將所持有之友佳一DR兌回原股，存託機構將於110年11月15日(含)以前寄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會議通知及投票指示書予台端，台端須於110年11月23日(含)以前將投票指示書回函寄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行使股東權益。友佳一DR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依下列方式行使：

1. 法院會議（依據計畫文件）

(1) 存託機構將根據於110年11月23日(含)以前已收到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回覆向保管機構傳達投票指示。存託機構就所收到的投票指示，分別就表示「贊成」及「反對」之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通知並請香港保管機構指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HKSCC」)進行投票；

(2) 若存託機構於110年11月23日(含)以前未收到任何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回覆，存託機構將通知保管機構不給予HKSCC任何投票指示。

2. 香港股東特別大會（依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

(1) 如存託機構於110年11月23日(含)以前已收到代表台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每一持有人持有台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分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2) 如存託機構於110年11月23日(含)以前未收到代表台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友佳國際控股董事會指定之人，由友佳國際控股董事會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

(二) 110年12月1日(含)以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友佳一DR。

請注意，若該議案經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友佳國際控股之股東(包含友佳一DR持有人)無論對該議案是否為贊成之投票指示，都有義務參與並受該私有化下市計劃拘束。若於110年12月2日仍持有友佳一DR者，存託機構將扣除必要費用後，支付註銷價款淨額予友佳一DR持有人，相關流程詳「貳、友佳一DR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五、若友佳一DR持有人已於110年11月1日(含)以前申請將友佳一DR兌回友佳國際控股原股，則友佳一DR持有人得直接在香港透過其往來證券商以原股股東身分行使其股東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若友佳一DR持有人未於110年11月1日(含)以前申請將友佳一DR兌回友佳國際控股原股，則持有人可於110年11月23日(含)以前將投票指示書回函寄達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透過存託機構行使其股東權益，開會內容及投票方式請詳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友佳國際控股私有化及友佳一DR終止上市後之相關公告請至：

一、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goodfriend.hk>

二、存託機構兆豐銀行重要權益通知信函，將置於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corporate/trust/trust-service/tdr> 「臺灣存託憑證(TDR)」一「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重要權益通知信函」。

有關友佳－DR終止上市前後，台端權益之行使及存託機構之作業流程，詳見下列說明。

貳、友佳－DR終止上市後，存託機構之處理

依存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約定，存託契約於臺灣證交所公告友佳－DR 下市之日起自動終止。若友佳國際控股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通過私有化及下市計劃，且其他協議計劃相關建議事項條件已獲滿足，友佳國際控股股份及友佳－DR將於香港及臺灣之交易所終止上市，台端可於110年12月1日(含)以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出售友佳－DR，若持有人未出售友佳－DR，存託機構將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依據私有化及下市計劃，GFHK將支付每一原股1.5港元之註銷價給原股股東，因每一單位友佳－DR表彰一股原股，故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之註銷價為1.5港元。GFHK預計於110年12月20日將友佳－DR之註銷價交付予存託機構之香港保管機構花旗銀行。
- 二、存託機構預計於111年1月10日，將前述註銷價款項依買進匯率結售兌換成新臺幣，全部價款淨額於扣除必要費用後，依持有人持有比例分配予持有人。必要費用如下所述：
 - (一)現金分派之手續費：係依據存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第3款約定，存託機構辦理現金分派時，得向持有人收取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1%之手續費，
 - (二)發放相關費用：1. 匯款：匯款金額每筆新臺幣10元；2. 支票：郵費每筆新臺幣26元。
 - (三)上述費用皆由存託機構逕自收購代價分配款項中扣取支付。

參、關於友佳國際控股收購之承諾

友佳國際控股曾出具承諾書，承諾於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時，將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無限制收購在外流通的友佳－DR，惟基於以下原因，友佳國際控股無法收購臺灣存託憑證。

- 一、友佳國際控股之持股約57.56%之股東 GFHK擬以協議計畫之方式提出私有化友佳國際控股之要約，如該私有化計畫經法院會議及友佳國際控股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除GFHK及一致行動人以外之股東所持有之友佳國際控股股份將被強制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終止上市(但其中一名一致行動人的股份將被收購並註銷)，由GFHK支付註銷價給股東。據此，友佳－DR所表彰之原股將被強制註銷並從香港聯合交易所終止上市，友佳－DR持有人將取得GFHK支付之註銷價作為對價，友佳－DR亦將從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並註銷而不再流通。
- 二、承上，GFHK將支付每一原股1.5港元之註銷價給原股股東，因每一單位友佳－DR表彰一股原股，故友佳－DR持有人就每一單位友佳－DR將獲得1.5港元註銷價作為對價。因GFHK係依開曼群島法及香港法在香港進行私有化註銷原股並下市計畫，收購及註銷範圍包括友佳－DR所表彰之原股，前開收購價業經香港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6條第2項規定所揭示之原則，TDR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原股相同，不僅台灣，此亦為香港監管機構所要求。依此原則，友佳－DR註銷價應與原股相同。友佳－DR持有人如不同意此私有化計畫，得依本通知函第壹段第四項行使權利。

★相關費用及風險如下：

- 1、若有收購在外流通台灣存託憑證之義務，依臺灣證交所「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規定，收購價格不得低於董事會決議日前一個月或股東會決議日前一個月股票收盤價之簡單平均數孰高者，且不得低於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若前開私有化計畫生效，友佳－DR持有人會將依每單位1.5港元代價收到GFHK支付之註銷價，友佳－DR持有人若對註銷價格有爭議，須自行循法律途徑向友佳國際控股主張。
- 2、友佳－DR持有人若擬請求友佳國際控股收購友佳－DR所涉法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各國法律之規定、各地法院之見解、進行訴訟所耗費之成本與時間等風險，請持有人自行斟酌。

肆、聯絡資訊

持有人若對本通知信函內容有任何疑義，敬請電洽下列聯絡窗口：

一、發行公司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2) 2763-9696 轉 519 劉小姐

二、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02) 2563-3156 轉 3155 侯先生

三、股務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02) 2586-5859 轉 5924 李小姐